

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省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行为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生态环境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部门联动、奖惩并重、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事业单位：

(一)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二)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三) 评价周期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有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

(四) 其他自愿参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指导、监督管理本省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全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适用本办法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定期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条 每年开展1次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每个信用评价周期为12个月。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建设,做好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信息互通及数据共享,逐步提高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计算生态环境信用分值。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分为行政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和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三大类。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为 70 分。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每次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分别单独计分，累计计算评价分值。

因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及多项指标，选择其中最高分值进行减分。

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按照第三十七条被实施按次处罚的，每次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分别计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

生态环境失信企事业单位履行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等法律责任和义务，且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信息不再用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减分。

评价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更新调整的，相应评价指标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依据计分情况，从高到低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A 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5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3 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3 年内未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

为典型案例或公开通报，3年内未有中、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1年内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重点涉气单位绩效等级应为A、B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须按期完成审核。

（二）B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60分（含60分）-90分；生态环境信用分值90分（含90分）及以上，但5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3年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3年内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或公开通报，或3年内有中、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或1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点涉气单位绩效等级为最低等级，或未按期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定为B级。

（三）C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40分（含40分）-60分。生态环境信用分值60分（含60分）-90分，但3年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3年内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或公开通报，或3年内有中、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或1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评定为C级。

（四）D级：生态环境信用分值40分以下。

未按省市要求完成环保升级改造任务的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等级降低一档。未按国家考核要求完成环保升级改造任务的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级别降至最低等级。

第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全省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其中，对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C级、D级的企事业单位，市（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前，应当书面告知其评价结果。

对公示的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人。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不计入核实时间。若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第三章 结果公开及运用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在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后，企事业单位按照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需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的，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信用等级调整申请，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开6个月内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不同生态环境信用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A级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二）被评定为B级的企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保持不变；

（三）被评定为C级的企事业单位，适当增加“双随机、一

公开”的抽查频次；

（四）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事业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并增加“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优先推荐有关荣誉称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连续二年被评为 A 级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守信激励对象；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事业单位，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事业单位，暂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者其他生态环境资金补助，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罚性措施。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开展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类别		信用分值	计分规则
1	行政 执法 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		-5	/
2		罚款	罚款金额 ≤ 10 万元	-10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信用修复的，需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3			10 万元 < 罚款金额 ≤ 20 万元	-15	
4			20 万元 < 罚款金额 ≤ 30 万元	-20	
5			30 万元 < 罚款金额 ≤ 40 万元	-25	
6			40 万元 < 罚款金额 ≤ 50 万元	-30	
7			50 万元 < 罚款金额 ≤ 60 万元	-35	
8			60 万元 < 罚款金额 ≤ 70 万元	-40	
9			70 万元 < 罚款金额 ≤ 80 万元	-45	
10			80 万元 < 罚款金额	-50	
11		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5	
12		被降低资质等级		-35	
13		被责令限期拆除		-35	
14		被暂扣许可证件		-40	
15		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		-40	
16		被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50	
17		被限制从业、禁止从业、责令关闭		-50	
1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受行政处罚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以行政拘留		-60	
19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65	
20	承 诺 守 信信息	不履行排污权交易相关义务的（全省排污权交易竞价成功后，拒不向国库缴纳成交价款）		-30	
21		对环评、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自主承诺环境管理各项要求未落实的		-30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类别	信用分值	计分规则
22	司法信息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30	/
23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70	
24		连续二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单位运转正常	+5	按年限对应计分，不累计加分
25		连续三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单位运转正常	+10	
26		连续四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单位运转正常	+15	
27		连续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单位运转正常	+20	
28		省部级生态环境领域表彰奖励；若按一、二、三等奖项表彰的，则按 5 分差额逐级递减	+20	纳入加分表彰奖项须是评价周期内获得，同一表彰项目按最高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
29		省级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领域表彰奖励；若按一、二、三等奖项表彰的，则按 5 分差额逐级递减	+15	
30		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或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5	
31		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企业或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	
32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事业单位完成一轮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10	/
33		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行政处罚期限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替代修复的	+5	
34		被评为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 A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35		被评为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 B 级企业	+5	
36		被评为排污许可管理达标企业	+10	
备 注		1. 按照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定一个信用等级的原则，同一代码企业处于不同地区的，分别开展评价，最终以最差等级确定企业整体信用等级。 2. 因违法轻微，免于处罚的企事业单位，不得评为 A 级。		